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15號

原　　告　鉅盛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日盛

訴訟代理人　徐麗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緯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建發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聆歆

賴映汝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運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關於外國人或外國地涉訟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應顧及當事人間實質上公平、裁判之正當妥適、程序之迅速經濟等訴訟管轄權法理，類推適用內國法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1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依兩造間之承攬運送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承攬運送費用，因被告託運目的地為美國，準此，本件應屬債務履行地在外國之涉外民事事件。惟兩造均為我國公司，在我國應訴最為便利，我國法院就本件判決亦能為最有效之執行，經類推適用法院地法之我國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我國法

院就本件涉外民事事件應有國際管轄權，本院為管轄法院。

二、次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係涉外承攬運送契約涉訟，當事人無明示應適用之法律，因兩造均為我國公司，關係最切之法律即我國法律，是本件應適用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以下未特別註明者均同）69萬3536元本息，嗣將請求本金減縮為67萬4504元（本院卷129頁），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間告承攬運送被告之10件機器(下稱系爭貨物)，自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運至美國華盛頓特區杜勒斯國際機場(下稱IAD機場)，貿易條件係採CPT，系爭貨物分批先後於同年月18日、20日、25日運抵IAD機場。惟經原告委託之運送人即訴外人UPS AIRLINE(聯合包裹服務航空公司，下稱UPS航空公司)多次通知被告之買家即受貨人提領，受貨人仍遲至同年10月20日始提貨。被告迄今僅給付承攬運送費用1萬90332元，尚積欠67萬4504元未給付，為此依兩造間承攬運送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7萬450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貨物於114年9月25日抵達IAD機場後，受貨並未接獲UPS航空公司通知提領，係被告於同年10月20日自行與IAD機場倉儲業者聯繫並繳清倉租費用美元6萬6312元（下稱系爭倉租費用)後，受貨人始得領取系爭貨物。系爭倉租費用係因原告委託之UPS航空公司未以正確電話通知受貨人提領所致，被告主張以倉租費用與原告請求之金額抵

銷，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兩造於114年9月間就系爭貨物成立承攬運送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貿易條件為CPT，系爭貨物經原告交由UPS航空公司運送，分批先後於同年月18日、20日、25日運抵目的地IAD機場，受貨人即被告之買家於同年10月20日提領系爭貨物，被告尚有承攬運送費用67萬4504元未支付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裝箱單、空運提單、出口報單、兩造LINE對話紀錄及電子郵件、倉租費發票、收費通知單、空運報價單為證(支付命令卷11頁以下，本院卷12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原告主張系爭貨物抵達目的地後，UPS航空公司曾多次通知受貨人提領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暨為抵銷抗辯。是本件爭點在於：受貨人遲延提貨所衍生之倉租費用，應由何人負擔。經查：

1.被告託運系爭貨物之貿易條件為CPT，兩造訂立承攬運送契約後，原告委託UPS航空公司運送系爭貨物至IAD機場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94頁）。而國際貿易之CPT條件係指由賣方支付出口清關費用及將運送物送至指定目的地之運費，賣方將運送物交付運送人或承攬運送人時，運送物遺失或損壞之風險即移轉給買方，運送物到達目的地後所產生之稅金或進口清關費用由買方負擔，此種貿易條件適用於海運、空運、陸運等任何單一或多種運輸方式。

2.按民法第643條規定「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而在CPT之空運架構下，當貨物抵達目的地機場後，會被移入機場管制區之空運倉儲，嗣由航空公司或其貨運代理人向空運提單（AWB）上之受貨人（Consignee）發出貨到通知，受貨人接到通知後，必須提交空運提單、身分證明，並付清裝卸、倉租等相關費用，經航空公司或其貨運代理人確認無誤後簽發提貨單，受貨人始得憑以報關與提貨。且空運倉儲通常僅有極短之免費保管期，超過時間即須

按天數甚至時數計算昂貴倉租。本件原告就系爭貨物之空運與被告訂立承攬運送契約，原告委託UPS航空公司運送，由UPS航空公司簽發提單號碼000-00000000、受貨人Landen Strapping Corporation之空運提單（支付命令卷13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貨物抵達目的地IAD機場後，應由UPS航空公司或其在IAD機場之代理人WFS公司通知受貨人，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51、94頁）。

3.原告固主張WFS公司曾於114年9月27日、28日電話聯繫受貨人通知提領云云，並提出WFS公司電子郵件為證（本院卷135頁）。然觀諸前述UPS簽發之空運提單，受貨人之電話號碼為「804」-000-0000，而依被告提出其向IAD機場查證之電子郵件及承運人證明書（本院卷155、157頁），WFS公司先後於114年9月27日、28日撥打電話號碼「800」-000-0000通知提單號碼000-00000000-B（因系爭貨物係分批抵達，故提單號碼後面加註B）受貨人提貨，均無人接聽，WFS公司撥打之電話號碼顯然與空運提單上受貨人電話號碼不同。換言之，WFS公司並未以正確電話號碼聯繫受貨人。又依被告所提受貨人出具之電子郵件（本院卷161、163頁），受貨人表示於114年10月9日前均無任何人與其聯繫，亦未收到貨到通知，足見UPS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WFS公司並未履行國際貿易CPT空運條件下，其等應向受貨人為貨到通知之義務。

4.民法關於承攬運送契約雖未如運送契約第643條定有運送物到達目的地時，運送人應即通知受貨人之明確規定。惟依同法第661條規定，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原則上應負責任，僅在承攬運送人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承攬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始毋庸負責。依此，在承攬運送契約中，倘承攬運送人選定之運送人於運送物抵達目的地後，疏於通知受貨人，致託運人受有損害，自應由承攬運送人對託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兩造訂有承攬運送契約，原告為承攬運送人，被告為託運人，原告選定UPS航空

公司為運送人，而UPS航空公司將系爭貨物運抵IAD機場後，其本身或其當地代理人WFS公司均未向受貨人Landen Strapping Corporation為貨到通知，已如前述，參諸上開說明，原告對於被告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5.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因實際運送人UPS航空公司及其在IAD機場之貨運代理人WFS公司未向受貨人為貨到通知，致受貨人未及時提領系爭貨物，產生倉租費用美元6萬6312元，受貨人必須先繳清該倉租費用後，始得提領系爭貨物，被告已自訂單中受貨人應付款金額折讓扣抵美元6萬6312元等情，有倉租費發票、折讓單可憑（本院卷165、167頁）。原告於本院審理中亦表示對於114年10月8日前受貨人未提領系爭貨物所產生之倉租費用為美元4萬4220.5元不爭執（本院卷178、179頁），依本件訴訟繫屬法院之日114年12月1日臺灣銀行美元現金匯率31.03計算，折合新臺幣137萬216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被告主張以該金額之損害賠償債權與原告請求之承攬運送債權互為抵銷（本院卷180頁），經抵銷後，原告已無得請求之金額，是原告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承攬運送契約，請求被告給付67萬450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智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孫立文